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十一章·卅輻同一轂章】		
【建構解構論】	先論日常用物，都是「有、無」相合，形成「空間」，才有作用；最後說明先「以有建構」，再相合「以無解構」，才是「利用」的準則。	
第十一章 第一句	卅 ¹ 輻 ² 同 ³ 一 ⁴ 轂 ⁵ ；	工匠們為了製作出，像在天空中運行不停的「太陽和月亮」一樣，而可以在地上運行的車子，於是模仿「太陽和月亮」一個月平均約有三十天的運行時間，以及「太陽和月亮」的圓形，以及它們以「放射狀」，直線射出的光芒，分別將「三十根」直條的「輪輻」，以「放射狀」合聚在圓形車輪中心的圓形「輪轂」上，
第十一章 第二句	當 ⁶ 其 ⁷ 無 ⁸ ，	同時「相對相合」那「輪轂」中心「無」的地方，也就是那「輪轂」中心有「孔、空間」，可以穿入「車軸」的地方，
第十一章 第三句	有 ⁹ 車 ¹⁰ 之 ¹¹ 用 ¹² 也 ¹³ 。	我們因此才能夠得到「車子」那可以「奔

¹卅：三十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卅，三十并也。」

²輻：輻條也，車輪中呈放射狀的直木條也。《廣韻》：「輻，輪輻也。」《考工記》：「輪輻三十，以象日月焉。」

³同：合會也，聚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同，合會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吉日》：「獸之所同。」傳：「同，聚也。」

⁴一：整數之單位也。

⁵轂：輪轂也，輪子的正中央，匯聚輻條，連貫車軸的地方。《六書故》：「轂，輪之正中為轂，空其中，軸所貫也，輻湊其外。」這裡只講「轂」作成輪子，或許有人會問，只有輪子能當車子嗎？其實「轂」本身也有車的意思，所以「轂」也是車子的概稱，所以後句才會講「有車之用也」。轂，車之概稱也。《漢書·貨殖傳》：「轉轂百數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轉轂，謂以車載物而逐利者。」

⁶當：相對相合也，和合也。本句當是指轂中央「空、無」的地方，相對相合那轂周圍「實、有」的地方。後句「燃埴為器，當其無」及「鑿戶牖，當其無」之「當」字，皆同此例。《說文》：「當，田相值也。」段注：「值者，持也。田與田相持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當，直也。」《馬融·圍棋賦》：「陳士卒兮，兩敵相當。」《正韻》：「當，猶合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：「莫不咸當。」注：「當，合。」

⁷其：彼也，概指車子的輪轂；如果再深入精確地講，則是指輪轂的正中央，空無而可容車軸的地方。

⁸無：指輪轂的正中央，空無而可容車軸的地方。

⁹有：得也，得到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有，猶得也。」《左傳僖·十五年》：「大夫其何有焉？」杜注：「何有，猶何得也。」《孟子·公孫丑》：「子夏，子游，子張，皆有聖人之一體。」注：《論衡·刺孟》有作得。

¹⁰車：乘載工具，車子也。這個「車」是由「轂」而來。因為「轂」是輪轂，也是「車」的概稱，所以車也是轂。

¹¹之：為也，作也，作為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之，猶為也。本書之為互訓。一為作之義。」《淮南子·兵略》：「有逆天之道，率民之賊者，身死族滅。」釋：「下之字訓為，御覽引作『率民為賊』，是以意改。」

		馳」和「載人載物」的「利用」。
第十一章 第四句	燃 ¹⁴ 埴 ¹⁵ 為 ¹⁶ 器 ¹⁷ ；	工匠們在窯裡，用柴火「燃燒」那用「陶土、瓷土」製成的「陶坯、瓷坯」，來製作「陶器、瓷器」；
第十一章 第五句	當其 ¹⁸ 無 ¹⁹ ，	同時「相對相合」那「陶器、瓷器」中間「無」的地方，就形成「陶器、瓷器」那可以「盛物」的「空間」，
第十一章 第六句	有 ²⁰ 埴器 ²¹ 之 ²² 用 ²³ 也。	我們因此能夠得到「陶器、瓷器」那可以「盛物」的「利用」。
第十一章 第七句	鑿 ²⁴ 戶牖 ²⁵ ；	工匠們開通「門」和「窗」，來建造「房屋、住家」；
第十一章 第八句	當其 ²⁶ 無 ²⁷ ，	同時「相對相合」那「門、窗」中間「無」的地方，就形成「房屋、住家」那可以「居

¹²用：利用也。本章後段「有之，以為利；無之，以為用。」「以為利、以為用」就是以為「利用」。所以「有車之用」的「用」字，是指「利用」。

¹³也：句末助詞。

¹⁴燃：燒也，燒製也。燃是俗字，本字為然。葉按：「燃，《帛書老子·甲本》作「然」，現代人『燃燒』用『燃』而不用『然』，所以校為『燃』。《集韻》：「然，俗作燃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然，燒也。」

¹⁵埴：黏土也。製陶瓷器的黏土，現今多稱為陶土、瓷土。在中國陶器最早出現，到了商代就出現原始青瓷器，聖師老子為春秋時代人，春秋時代原始青瓷器，早有實物出土，所以這裡講的埴，應該包括陶土和瓷土，不能偏指陶土。但這裡講的埴，已進入燒製階段，所以埴應是已製成，而有器物之形的陶坯、瓷坯，而不再是原物料的陶土、瓷土。《說文》：「埴，黏土也。」

¹⁶為：作也，造也，成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，造、為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為，成也。」

¹⁷器：器皿也，這裡指陶器和瓷器，不能偏指陶器。《說文》：「器，皿也。」

¹⁸其：彼也，指陶器和瓷器；如果再深入精確地講，則是指陶器和瓷器的中央，空無而可容物的地方。

¹⁹無：指陶器和瓷器中間，空無而可容物之處。

²⁰有：得也，得到也。

²¹埴器：陶器和瓷器也。

²²之：為也，作也，作為也。

²³用：利用也。

²⁴鑿：穿木的工具，穿也，開通也。由於前面沒有作「卅輻同一轂為車」，而只作「卅輻同一轂」所以本句也同樣沒有作「鑿戶牖為室」，而只作「鑿戶牖」。所以「鑿戶牖」和「卅輻同一轂」一樣，都是講局部而延伸到講全部，這樣的文句，語意也很清楚；所以，不能因為「燃埴為器」這一句，就認定「卅輻同一轂」和「鑿戶牖」原必作「卅輻同一轂為車」和「鑿戶牖為室」才對。「卅輻同一轂」是講到轂，就延伸成為整輛完成之後的車子。「鑿戶牖」是講到鑿門窗的木頭作榫接的作業，就延伸成為整個房子完成之後的門窗。所以「鑿戶牖」，絕不是建好房子後，才在牆壁上鑿出門窗來。《說文》：「鑿，所以穿木也。」段注：「穿木之器曰鑿。」《增韻》：「穿，鑿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穿，通也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彭吳穿穢貉朝鮮，置滄海郡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本皆荒梗，始開通之也，故言穿。』」

²⁵戶牖：門與窗也。戶：半門曰戶，室出入之口也，引申為門。《六書精蘊》：「室之口也，凡室之口曰戶，堂之口曰門。內曰戶，外曰門，一扉曰戶，兩扉曰門。」牖：窗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穿壁以木為交窗也。」段注：「交窗者，以木橫直為之，即今之窗也。在牆曰牖，在屋曰窗。」

		住」的「空間」，
第十一章 第九句	有 ²⁸ 室 ²⁹ 之 ³⁰ 用 ³¹ 也 ³² 。	我們因此能夠得到「房屋、住家」那可以「居住」的「利用」。
第十一章 第十句	故 ³³ ：「有之 ³⁴ ，	因此，「要以『有之、無之』，為『利用』」。也就是說：「我們用『有』，來建構『制度』或『器物』，
第十一章 第十一句	以為 ³⁵ 利 ³⁶ ；	作為『日常生活』中，那『利民之用』的『利，利益，實利』；
第十一章 第十二句	無之 ³⁷ ，	我們同時也要相對相合『無』，而解構出『制度』或『器物』的『空間』，
第十一章 第十三句	以為 ³⁸ 用 ³⁹ 。」	才能夠作為『日常生活』中，那『利民之用』的『用，利用，效用』。」也就是說，只有在『有之、建構』和『無之、解構』，的「有」之「實化」，與「無」之「虛化」的「共同作用」之下，所有的『制度』或『器物』，才能夠真正獲得「利用」的「效益」。

²⁶其：彼也，指門和窗；如果再深入精確地講，則是指門和窗中央，空無而可通行或通風外看的地方。

²⁷無：指門和窗中央，空無而可通行或通風外看的地方。

²⁸有：得也，得到也。

²⁹室：房也，房屋也。《廣韻》：「室，房也。」

³⁰之：為也，作也，作為也。

³¹用：利用也。

³²也：句末助詞。

³³故：因此也。

³⁴有之：用「有」建構事物也。有之，是動詞。之：其也，彼也。指事之詞也，指被建構的事物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之，指事之詞也，口語謂之曰他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之，其也。」《墨子·兼愛·下》：「之故何也？」又：「其故何也？」

³⁵以為：用為也，用作也，作為也。以：用也。為：作為也。「有之以為利」即「以有之為利」。《中文大詞典》：「以為，猶言用作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，造，為也。」

³⁶利：益也。利益也，利民之用的利益也。

³⁷無之：以「無」解構「有」，使「有」虛化出空間也。無之，是動詞。之：彼也，指要被「無」虛化的「有」。

³⁸以為：用為也，用作也，作為也。「無之以為用」即「以無之為用」。

³⁹用：利用也，利民之用的利用也。